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 6.42 元/股调整为 6.40 元/股。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由 59,831,775 股调整为 60,018,750 股。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简介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国电南自”或“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 日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2016 年 7 月 19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 10 月 10 日召开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2017 年 6 月 16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6 月 3 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即 6.47 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发行期间，若上述价格高于或等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70%，则公司启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工作；反之，若上述价格低于本次股票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70%，则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调整为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70%，同时以认购对象原认

购金额为基础，重新计算认购股数。

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力公司南京电力自动化设备总厂（以下简称“南自总厂”）拟以现金 38,412 万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南自总厂已于 2016 年 6 月 2 日、2016 年 10 月 10 日分别与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若公司股票在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二、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调整情况

2016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35,246,434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 31,762,321.70 元。

2016 年 6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编号：临 2016-036），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6 月 28 日，除息日为 2016 年 6 月 29 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16 年 6 月 29 日。

鉴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依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做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 6.47 元/股调整为 6.42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由 59,369,397 股调整为 59,831,775 股。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7 日公告的《关于实施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编号：临 2016-041）。

三、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实施情况

2017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35,246,434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 12,704,928.68 元。

2017 年 6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2016 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公告》（编号：临 2017-023），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6 月 19 日，除息日为 2017 年 6 月 20 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17 年 6 月 20 日。

截至目前，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实施完毕。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调整

鉴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依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做相应调整。

（一）发行价格的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 6.42 元/股调整为 6.40 元/股。

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前的发行价格－每股分红派息金额=6.42 元/股－0.02 元/股=6.40 元/股

（二）发行数量的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由 59,831,775 股调整为 60,018,750 股。

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调整后的发行价格=384,120,000 元÷6.40 元/股=60,018,750 股，南自总厂的认购数量亦作相应调整。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1 日